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
聯絡人：黃昱中

電話：(02)2322-8226

Email：yuchu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025527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總說明.pdf、逐點說明.pdf、規定.pdf、意願調查表.odt）

主旨：訂定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員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管理
維護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旨揭要點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規定各1份，並登載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（<http://ppp.mof.gov.tw>），路徑為：「促參法令」→「促參司主管」。
- 二、貴機關成立甄審委員會、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及辦理相關促參業務，得參考本資料庫建議名單遴選委員，亦得自行依需求提出其他遴選名單，簽報機關首長及授權人員核定，不受本資料庫建議名單之限制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(含附件)

